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37号

罪犯郭瑞清，曾用名郭瑞峰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89年6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该犯2011年因抢夺罪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2014年因犯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2018年3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2018年9月2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(2023)闽021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瑞清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44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40.5分，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144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瑞清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瑞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瑞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